

住宿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银水庄兆乐·紫贵别墅】

(适用范围)

第 1 条 本酒店与住宿客人之间签订的住宿合同及相关协议应遵守本条款。

本条款和条件中未规定的内容应受法律法规（指法律法规或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法律法规）的管辖。（下同）和/或公认的惯例。

2. 本酒店与住宿客人签订的特别合同，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一般惯例的前提下，虽有前款的规定，但该特别合同优先于本条款的规定。

(申请住宿合同)

第 2 条 如欲向本酒店签订住宿合同的住宿客人，应向本酒店提供以下事项：

- (1) 客人姓名
 - (2) 入住日期与预计抵达时间
 - (3) 住宿费用（原则上以附表 1 中所列的基本住宿费为基准）
 - (4) 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2. 住宿客人在住宿期间要求在前款第 (2) 项所规定的日期之后延长住宿期限时，应视为提出新的住宿合同申请要求。

(签订住宿合同等)

第 3 条 住宿合同在酒店正式接受前条规定的申请时，即视为已经签订。但是，如果证明酒店未接受申请，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2. 根据前款规定签订住宿合同时，住宿客人须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前，在基本住宿费用的范围内支付本酒店规定的住宿押金，押金金额为住宿客人的整个住宿期间（超过 3 天时为 3 天）的费用。
3. 押金应首先用于支付旅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用总额，其次用于支付第 6 条规定的取消费用，第三用于支付以下费用，根据适用的第 18 条进行赔偿，剩余部分（如有）应在支付第 12 条规定的住宿费用时退还。
4. 住宿客人未在第 3 条第 2 项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押金时，本酒店将视为住宿合同无效。但是，本酒店在规定押金支付期限时通知住宿客人的情况除外。

(无需住宿押金的特殊合同)

第 4 条 特别合同尽管有前条第 2 项的规定，本酒店仍可在签订同项规定的合同后，签订无需支付住宿押金的特别合同。

2. 本酒店在受理住宿合同申请时，如未按照前条第 2 项的规定要求支付押金，或未指定支付押金的日期，则视为本酒店已接受前项规定的特别合同。

(要求各机构在预防感染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第 4-2 条 酒店可根据《旅馆和饭店法》（1942 年第 138 号法令）第 4-2 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有意住宿者给予合作。

(拒绝住宿合同)

第 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酒店有可能不接受住宿合同的签订。但是，本项规定并不意味着本酒店

可以在酒店经营法第 5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拒绝提供住宿。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

(2) 当酒店客满且无空房时

(3) 拟住宿的客人有可能在住宿方面做出违反法律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时

(4) 当寻求住宿的旅客被视为属于以下 (a) 至 (c) 中的任何一种情况时：

(a)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不法行为法 (1991 年第 77 号法案) 第 2 条第 2 项规定的帮派、该条第 6 项规定的帮派成员、半固定帮派成员、帮派附属人员或其他类型的反社会势力

(b) 帮派或帮派成员是控制商业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c) 当一个公司的官员被认为是帮派成员时

(5) 寻求住宿的客人对酒店其他客人有极其恶劣的行为。

(6) 住宿申请者为《旅馆法》第 4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2 目规定的特定传染病患者等时 (以下简称 "特定传染病患者等")。

(7) 当提出有关便利的暴力要求或要求负担超过合理范围时 (《促进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法》(2013 年第 65 号法)) (以下简称《消除对残疾人歧视法》) (根据第 7 条第 2 款或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要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除外)。

(8) 住宿客人重复酒店经营法实施规则第 5 条至第 6 条规定的要求, 认为实施起来负担过重, 有可能严重妨碍向其他住宿客人提供住宿服务时

(9) 由于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 本酒店无法提供住宿服务时；

(10) 属于《神户市旅馆业法实施条例》第 9 条规定的情况。

(11) 本酒店认为无法满足客人对食材过敏或偏好等要求时。请注意, 顾客有责任使用自助食品 and 饮料。

(拒绝签订住宿合同的说明)

第 5 条 2：根据前条规定, 本酒店不同意签订住宿合同时, 住宿顾客可要求说明理由。

(客人取消住宿合同的权利)

第 6 条 解除合同住宿客人有权通知本酒店解除住宿合同。

2. 住宿客人因应承担责任的事由而全部或部分解除住宿合同时 (除本酒店要求住宿客人在第 3 条第 2 项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押金, 而住宿客人在支付押金前解除住宿合同的情况外), 住宿客人应支付附表 2 中所列的解除费用。但是, 在签订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特别合同的情况下, 只有当住宿客人被告知有义务在取消住宿时支付取消费用时, 方可适用。

3. 住宿客人在住宿日期的晚上 8 时前 (或本酒店接到通知后的预计到达时间的 2 小时后) 未到本酒店时, 本酒店有权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其视为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合同。本酒店将视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合同。

(酒店取消住宿合同的权利)

第 7 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酒店可以解除住宿合同。但是, 本项规定并不意味着本酒店可以在酒店经营法第 5 条规定的情况以外拒绝提供住宿。

(1) 住宿客人有可能或已经实施了违反住宿相关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行为。

(2) 当旅客被视为属于以下 (a) 至 (c) 项中的任何一项时：

(a) 帮派、帮派成员、半固定帮派成员、帮派附属人员或其他类型的反社会势力。

(b) 帮派或帮派成员是控制商业活动的公司或其他机构。

- (c) 当公司拥有被视为帮派成员的高级职员时。
- (3) 住宿客人对其他住宿客人做出极端恶劣的行为。
- (4) 旅客是特定传染病患者。
- (5) 对住宿提出暴力要求或要求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不包括客人根据《消除对残疾人歧视法》第 7 条第 2 款或第 8 条第 2 款要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
- (6) 住宿客人重复《旅馆业法实施规则》第 5 条第 6 款规定的要求，认为实施起来负担过重，有可能严重妨碍向其他住宿客人提供住宿服务时。
- (7)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而无法入住本酒店时。
- (8) 属于《神户市旅馆业法实施条例》第 9 条规定的情况。
- (9) 住宿客人不遵守本酒店规定的在床上吸烟、妨害消防设施等使用规则中的禁止事项时（仅限于为避免发生以下情况而认为必要的事项），本酒店有权对住宿客人进行警告。
引起火灾）

2.本酒店根据前款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无权就住宿客人在合同期内未享受的服务向其收取费用。

(取消住宿合同的说明)

第 7 条 2 本酒店根据前条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住宿客人可以要求说明理由。

(住宿登记)

第 8 条：住宿客人应于住宿当日在本酒店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 (1) 住宿客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在日本没有地址的外国人；国籍和护照号码
- (3) 酒店认为必要的其他细节。

2.住宿客人打算以旅行支票等日元以外的方式支付第 12 条规定的住宿费用时、如需使用优惠券或信用卡，应在进行前款规定的登记时事先出示这些凭证。

(客房入住时间)

第 9 条 住宿客人有权在下午 2:00 至次日上午 11:00 期间入住本酒店的签约客房。(紫贵别墅为 12:00)。

但是，连续住宿的情况下，除入住日和离店日外，可全天使用。

2.尽管有前款的规定，本酒店仍可允许住宿客人在前款规定的时间以外继续使用客房。在此情况下，应按以下规定支付额外的变更费用：

每人每增加一小时，应在房费基础上加收以下费用。

标准型：1,000 日元（不含消费税等）

豪华型：1,500 日元（不含消费税等）

甜蜜型：2,000 日元（不含消费税等）

紫贵别墅：3,000 日元（不含消费税等）

(遵守使用规定)

第 10 条 住宿客人应遵守本酒店制定并在酒店内张贴的"使用规定"。

尤其是，除吸烟区外，楼内所有区域均禁止吸烟。如果客人在客房内吸烟，则需支付额外的清洁费。此外，请注意，紫贵别墅必须由初中及以上学生使用。

(营业时间)

第 11 条 饭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将在所提供的小册子、各处告示、客房服务指南等中告知。

(1) 前台/收银员服务时间：

A. 宵禁...凌晨 12：00

B. 前台服务：上午 7：00 至晚上 10：00

(2) 餐饮服务时间：

- A. 早餐：上午 7：30 至上午 10：00
- B. 午餐：中午 12：00 至下午 2 时 30 分
- C. 晚餐...下午 6：00 至晚上 9：30
- D. 客房服务...上午 7：00 至晚上 10：00

(3) 辅助服务设施开放时间：

- A. 大浴场...凌晨 5：30 至上午 10：00、上午 11：30 至凌晨 12：30
- B. 咖啡厅 丝绸之路...上午 7：00 至晚上 10：00
- C. 休息室猜字谜游戏...晚上 8：00 至晚上 11：00
- D. 商店：上午 7:00 至晚上 10:00
- E. 有乐美容沙龙：下午 3:00 至晚上 10:00
- F. 班车服务...上午 7:00 至晚上 10:00

2. 前款规定的营业时间，有可能因本酒店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临时变更。在此情况下，将以适当方式通知住宿客人。

(支付费用)

第 12 条 住宿客人应支付的住宿费等明细如附表 1 所示。

2. 前款规定的住宿费用等，应在旅客离店时或本酒店要求时，在前台用日币或旅行支票、优惠券、信用卡等日币以外的其他方式支付。

3. 即使住宿客人不使用本酒店为其提供的住宿设施，也应支付住宿费用。

(酒店负债)

第 13 条：本酒店在履行或不履行住宿合同及/或相关协议的过程中给住宿客人造成损害时，应向住宿客人赔偿损失。但是，因本酒店无责任的事由造成的损害，本酒店不承担赔偿责任。

2. 酒店获得了消防局颁发的 "PASS MARK" (消防标准优秀证书)。此外，酒店还投保了酒店责任险，以应对突发火灾和/或其他灾难。

(无法提供签约客房时的处理办法)

第 14 条 本酒店无法提供签约客房时，在征得住宿客人同意的情况下，尽可能在其他地方为住宿客人安排同等标准的客房。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但仍无法安排其他住宿时，本酒店将向住宿客人支付与取消费用相当的补偿费，并将该补偿费作为赔偿金使用。但是，因本酒店无责任的事由而无法提供住宿时，本酒店将不对住宿客人进行补偿。

(处理寄存物品)

第 15 条 住宿客人寄存于本酒店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破损等情况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酒店将对住宿客人进行赔偿。但是，对于现金及贵重物品，只有在住宿客人向本酒店申报了种类及价值的情况下，本酒店才会进行赔偿。如住宿客人未进行申报时，本酒店的赔偿责任以 150,000 日元为限。

2. 因本酒店的故意或过失，导致住宿客人带入本酒店但未寄存的物品、现金或贵重物品发生丢失、破损或其他损害时，本酒店应向住宿客人赔偿损失。但是，对于住宿客人未事先申报种类和价值的物品，除非本酒店有故意或过失，否则本酒店的赔偿责任以 50,000 日元为限。

(行李和/或客人物品的保管)

第 16 条: 住宿客人的行李在住宿客人到达本酒店前被带入本酒店时，本酒店只有在接受住宿客人的请求的情况下，才有责任保管该行李。住宿客人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本酒店将把行李交给住宿客人。

2. 住宿客人退房后遗失行李或私人物品时，如能确认物主，本酒店将与物主取得联系并要求其提供进一步说明。如物主未向本酒店发出指示或无法确认物主时，本酒店将在包括拾获日在内的7天内保管该物品，保管期满后，本酒店将把该物品移交给最近的派出所。
3. 本酒店对前两款规定的住宿客人的行李及/或随身物品的保管责任，在第1款的情况下，应符合前条第1款的规定，在第2款的情况下，应符合前条第1款的规定。
在第2款的情况下，第15条第2款的规定与第15条第2款的规定不一致。

(停车责任)

第17条 住宿客人使用本酒店内的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将车辆钥匙寄存于本酒店，本酒店仅提供停车空间，因此对住宿客人的车辆不负保管责任。但是，对于因本酒店在停车场管理方面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害，本酒店应向住宿客人进行赔偿。

(客人责任)

第18条 对于因住宿客人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的损害，住宿客人应向本酒店进行赔偿。

附表1：住宿费用等明细表

(参考第2条第1款和第12条第1款第2条第1款和第12条第1款)。

		目录
客人支付的总金额	住宿费用	基本住宿费(房费 (及房费+早餐、晚餐等餐饮) 及服务费)
	额外费用	除住宿费用外的额外餐费、其他费用和服务费
	税收	A. 消费税 B. 沐浴税

备注1 基本住宿费以酒店张贴的收费表为准。

- 2 儿童房价适用于小学生及以下儿童；提供与成人同等的膳食和床上用品时，儿童房价为成人房价的70%；提供儿童膳食和床上用品时，儿童房价为成人房价的50%；仅提供床上用品时，儿童房价为成人房价的30%。

对于不需要寝具与膳食的婴儿，将收取3,000日元的费用（不包括消费税等）。

附表 2 酒店取消预订费用（参考第 6 条第 2 款）

取消合同日期通知	宾客人数			
	最多 14 (※) 仅限紫贵别墅	15 - 30	31 至 100	101 及更多
缺席	100%	100%	100%	100%
住宿日	100%	100%	100%	100%
住宿日前 1 天	50%	50%	50%	50%
住宿日前 2 天	30%	30%	30%	30%
住宿日前 3 天	30%	30%	30%	30%
住宿日前 5 天	30% (※)	30%	30%	30%
住宿日前 7 天			20%	20%
住宿日前 14 天			20%	20%
住宿日前 30 天				10%

(注) 1. 百分比表示基本住宿费用的取消费率。

2. 缩短签约天数时，无论缩短天数多少，客人均应支付取消期间第一天的取消费用。

3. 取消团体预订（15 人或以上）的部分预订时，将不收取截至入住前 10 天的预订人数的 10% 的取消费用。如在入住前 10 天内接受取消预订，则以接受日期为准，小数按整数计算。